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93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青岛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虚列销售服务费、直销业务虚挂中介套取费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公司青岛分公司予以罚款四十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3日